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立法總說明

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委員之總數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

前開法條係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88502B 號令修正發布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四：「第 6 項由現行條文第 5 項移列，查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以，教師於留職停薪（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）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，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，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，宜由校務會議議決；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，亦由學校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爰修正明定選舉與被選舉資格等事項，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

爰本校為符合前開法令規定授權，及參考本校慣例，擬訂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共計 13 點條文草案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